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(重组深圳华商龙)已经实施完毕,公司业务发生了变化,为保持英唐智控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确保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,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,决定将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1. 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,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,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审核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,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3.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会字[1996]1 号)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07]第 40 号)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4.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